**附表**

|  |
| --- |
| **國立宜蘭大學個人申請招生入學補助弱勢學生及原住民交通、住宿費用領據** |
| 摘 要 | 補助參加本校109學年度個人申請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交通費/住宿費 |
| 就讀高中 | 學校名稱： 所在縣市：戶 籍 地：**(補助基準：就戶籍地或就讀學校所在縣市，以距宜蘭縣較近之縣市為補助基準。)** |
| 面試學系及日期 | 學系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　日期：109.04.22 |
| 身分別 | □低收入戶　□中低收入戶　□原住民　□新住民及子女□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 |
| 交通費將列入所得稅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請勾選 | 就讀學校所在縣市 | 補助金額（元） | 請勾選 | 就讀學校所在縣市 | 補助金額（元） |
|  | 宜蘭 | 150 |  | 彰化、南投、雲林、台東 | 1000 |
|  | 北北基、桃園、花蓮 | 400 |  | 嘉義、台南 | 1200 |
|  | 新竹、苗栗 | 600 |  | 高雄、屏東 | 1500 |
|  | 台中 | 800 |  | 離島地區 | 2500 |

 |
| 住宿費將列入所得稅 | 1. **補助學校所在地或戶籍地(擇距宜蘭縣較近者)於新竹縣市以南、台東縣以南及離島地區之學生住宿費用；學校所在地於台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桃園市、花蓮縣及宜蘭縣之學生不予補助。**
2. **憑宜蘭地區旅宿業住宿收據核實補助面試前一日住宿費**，至多補助新台幣1400元。
 |
| 合計金額 | 新台幣 仟 佰 拾 元整 |
| 檢附資料(必附)：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□本人銀行或郵局存摺影本□（身分別）證明文件(各身分別需檢附文件請參考甄試須知第6頁) □住宿收據（申請補助住宿費者，需另檢附宜蘭地區旅宿業之收據或統一發票，如檢附統一發票者，需加蓋統一發票章；如檢附三聯式發票者，需同時檢附二、三聯式發票；無須學校統編）。 |
| 上款已照數領訖 此據國立宜蘭大學  領款人： (學生本人)身分證字號：  戶籍地址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連絡電話： |
| **若學生本人無帳戶，款項須匯入監護人帳戶，請填列以下資訊：**本人 為學生 之監護權人，茲向國立宜蘭大學申請補助口試交通、住宿費用，因學生無個人存摺，補助款項改入本人之帳戶，由本人代為領取補助款項，如有虛偽欺瞞等情事，除應退還所領款項外，涉及法律部分願接受法律上之處分，特此具結無訛。此致 國立宜蘭大學 具結人：  |
|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|